

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 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

首页 相关政策 **推荐办法** 推免招生工作办法 推免招生专业目录 推免录取信息公开 推免生申请指南

昆明理工大学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选拔工作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

2026-09-11 来源：昆明理工大学

[申诉渠道](#)

昆明理工大学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
邮编：650093
邮箱：yanzhaoban@163.com
电话：0871-65112931
传真：0871-65112931
部门：研招办

云南省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61号
邮编：650223
邮箱：yfw1223@hotmail.com
电话：0871-65154792
传真：0871-65177106
部门：招生处（研招）

昆明理工大学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（2024年修订）

昆理工大学工发〔2024〕77号

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昆理工大校发〔2024〕16号）相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选拔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
二、名额确定

全校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名额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三、推荐对象

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对口招收中职生）。

四、考核选拔工作小组

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就业指导中心、校团委、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和学生工作部组成学校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考核选拔工作小组。

五、推荐选拔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昆理工大校发〔2024〕16号）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大学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
（三）按照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培养模式完成研究生学业并服从岗位分配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。

（五）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总平均学分绩要求在本专业前35%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，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合格证明），英语类专业的学生要求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。

（六）大学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连续任职满1年及以上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取得相应聘书，主要学生干部包括：

1. 校级层面：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，校学生会、校团委组织部、校团委宣传媒体部、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、校大学生艺术团、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。校易班发展中心学生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、部门负责人。校党委宣传部学生组织记者团、摄影团、广播台、电视台的台（团）长和副台（团）长。昆明理工大学国防后备营连级（含）以上学生干部。经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认定的学生社团负责人（团支书）。

2. 院级层面：院团委副书记及部门负责人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，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，院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、部门负责人，经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认定的学生社团负责人（团支书）。

3. 班级层面：班长、团支书。

（七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期间工作成绩突出，获过1次以上下列奖项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（获其中一个奖项即满足条件）。

（八）具备学生工作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、管理能力、沟通能力、计算机应用能力。

六、推荐选拔程序

（一）推荐和确定候选人

1.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推荐选拔条件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选拔的原则，推荐候选人并给定“学院考核评分”，在全院范围内张榜公示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。各学院（部门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多于3人。

2. 资格复核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（部门）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通过资格复核者作为候选人员，参加学校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考核选拔工作小组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1. 基础知识测试

以笔试的方式考察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需具备的理论素养 和业务知识。

2. 面试答辩

（1）答辩方式： 自我陈述和回答提问。

（2）主要考察内容： ①仪表与礼貌；②对指定问题的回 答（侧重于回答问题的准确性）；③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 能力；④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。

（三）心理素质测评

对参加综合考核的候选人进行心理素质测评，若测评结果 表明该生不适宜从事学生工作，不予选拔。

（四）提出初选意见

学校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考核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 校核定的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名额，按综合评分（综合评分= 总平均学分绩 × 50%+基础知识测试成绩 × 10%+面试答辩成绩 × 40%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确定初选人员，提出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初选意见。

（五）确定名单

学校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考核选拔工作小组将初选名单 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确定最终名单。

七、相关说明

本细则 自公布之 日起执行，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原 《昆明理工大学“复合型人才推免生”选拔工作实施细则（修 订）》（学工字〔2022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4年9月11日

